

华宁县第一中学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县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玉财教〔2017〕94号)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的通知要求,我校 2025 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3,594,360.00 元,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开支。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一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用于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能力,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日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

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教职工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每个月优先安排学校水费、电费、劳务费、印刷费支出，逐级保证教师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等支出，做到分清轻重缓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所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 1,500.00 元/生·年。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分月用款计划如下：电费预算月用款：28,380.00 元；水费预算月用款：49,830.00 元；办公费预算月用款：178,750.00 元。其他费用根据公用经费到账时间及发票时间及时支付。

八、项目实施效益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2,723 人

时效指标：

资金报销及时率=90.00%

资金到位率=90.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100.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geq$ 85.00%

家长满意度 $\geq$ 85.00%

项目实施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师队伍教育教学水平和积极性，提高公众对学校教育水平的认可。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国家助学金本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玉财教〔2017〕41号)文件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的通知，我校2025年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为24,571.2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和生活费的开支。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一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进一步保障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应当满足申请助学金的基本条件，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和生活费的开支，确保困难学生可以正常上学。我校将严格按照资助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财政拨款标准为 2,500.00 元/生·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二等财政拨款标准为 1,500.00 元/生·年。

七、项目实施计划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我校将按春秋学期分两次发放至受资助学生资助卡里。

八、项目实施成效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一等惠及学生人数=256 人

国家助学金二等惠及学生人数=257 人

时效指标：

资金报销及时率=100.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100.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geq$ 85.00%

家长满意度 $\geq$ 85.00%

项目实施保障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生活需求，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普高免学杂费县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要求，我校2025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为5,064.00元，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一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用于进一步保障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给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确保困难学生可以正常上学。我校将严格按照资助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普通高中免学费财政拨款标准 1,000.00 元/生·年。

一、项目实施计划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补助资金我校将按春秋学期发放至受补助学生资助卡里。

二、项目实施成效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211 人

时效指标：

资金报销及时率=90.00%

资金到位率=90.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100.00%

促进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geq$ 85.00%

家长满意度 $\geq$ 85.00%

项目实施保障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生活需求，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普高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本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的要求，我校2025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为40,800.00元，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一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用于进一步保障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给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困难学生可以正常上学。我校将严格按照资助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财政拨款标准

2,500.00 元/生·年。

七、项目实施计划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我校将按春秋学期发放至受补助学生资助卡里。

八、项目实施效益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136 人

时效指标：

资金报销及时率=90.00%

资金到位率=90.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100.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geq$ 85.00%

家长满意度 $\geq$ 85.00%

项目实施保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生活需求，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号）文件要求，发放 2025 年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一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用于进一步保障符合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

五、项目实施内容

符合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人员，补助对象为城镇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 956.00 元/月·人；职工因工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 1,103.00 元/月·人。补助对象为农村户口的：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 693.00 元/月·人；职工因工死亡的补助标准调整为 800.00 元/月·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遗属生活补助 2025 年预算资金为 178,224.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共计 19 人，补助资金我校将按时按量发放至受补助遗属。

八、项目实施效益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人数=19 人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100.00%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00%

保障了职工家属享受国家民生待遇，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发展。